

## 附 件 6 (Attachment 6)

開狀銀行：\_\_\_\_\_銀行\_\_\_\_\_

開狀銀行地址：\_\_\_\_\_

###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_____ 元正(利息另計)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台北市 100 武昌街 1 段 45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得標廠商) _____ 就受益人所辦理之(招標標的) _____，(招標案號) _____，(契約編號) _____ 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 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利息另計)。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及請求還款金額。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 五、請求還款金額於付款時應另加計年息 5% 之利息，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受益人領得洽兌金額之日止。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_____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_____		

附註：信用狀幣別應與預付款幣別相同。